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1-9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5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特发转2”的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1、修正条件、幅度及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修正幅度和修正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即 11.10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特发转 2”的转股价格(11.10 元/股)，则“特发转 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

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